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3月

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企业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2	疾病控制机构税收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疾病控制机构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的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4	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生产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的申请人免征产品注册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生产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的申请人	符合免征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条件的申请人，可直接向省药监局提出免征申请；符合免征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条件的申请人，向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免征申请。	税政处 王建华 0531-82669620	
5	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申请人免征药品注册费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申请人	符合免征条件的申请人，直接向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免征申请。	税政处 王建华 0531-82669620	
6	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首次注册费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我省境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省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省内医疗器械企业	符合免征条件的企业，直接向省药监局提出免征申请。	税政处 王建华 0531-8266962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7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8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试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试用的相同创新型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药品生产企业	纳税人自行享受。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9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10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所有行业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11	制造业领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全部制造业领域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2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p>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p> <p>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p> <p>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p>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的进口单位	向海关提出减免税或退税申请。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3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发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	<p>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p> <p>（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p> <p>（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p> <p>（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p> <p>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p>	接受用于防控疫情进口捐赠物资的受赠人	向海关提出减免税或退税申请。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1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16	航空公司免征民航发展基金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航空公司	由民航局清算中心直接落实免征政策。	税政处 王建华 0531-8266962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7	阶段性减免港口建设费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阶段性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通知》（海征稽〔2020〕46号）	自2020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6月30日24时止，免征进出口货物，即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 对符合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由中央海事管理机构从经批准的相关银行账户中办理退费或从缴费人应缴费额中予以抵扣。	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内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的货物的托运人（或代理人）或收货人（或其代理人）	由港口所在地海事局落实免征政策，具体流程按海征稽〔2020〕46号文件要求办理。	税政处 王建华 0531-82669620	
18	阶段性减免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阶段性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通知》（海征稽〔2020〕46号）	自2020年3月1日零时起至2020年6月30日24时止，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 对符合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由中央海事管理机构从经批准的相关银行账户中办理退费或从缴费人应缴费额中予以抵扣。	在我国管辖水域内接收从海上运输持久性油类物质的货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	由港口所在地海事局落实免征政策，具体流程按海征稽〔2020〕46号文件要求办理。	税政处 王建华 0531-82669620	
19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0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21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和企业和个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2	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接受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的单位	纳税人向海关提出减免税申请。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23	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11号）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的财产所有人	纳税人自行享受。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4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25	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延期缴纳税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26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的企业	纳税人自行享受。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7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7号）；《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8	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六类困难行业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16号）	<p>一、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p> <p>（一）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六类行业纳税人，可申请免征2020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p>（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免征2020年第一季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p>二、疫情期间为个体工商户免租金的，对免租金部分所对应的房产、土地，可按免租金月份数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p>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及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p>	<p>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p>	<p>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p>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9	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8〕31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企业	用人单位在残保金申报缴费期，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政处 王建华 0531-82669620	
30	阶段性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20〕1号）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简称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在残保金申报缴费期，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政处 王建华 0531-8266962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1	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向当地办税服务厅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32	一次性用工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5号）	根据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9日期间企业在岗人数，按照每人每天2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春节期间（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	①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将企业名单提供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省财政厅审核。 ③省财政厅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市县。 ④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处 邹昊辰 0531-82669858	
3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5号）	每新吸纳1人，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0年2月10日起一个月内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	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省财政厅审核。 ③省财政厅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市县。 ④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处 邹昊辰 0531-8266985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4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5号）	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①企业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企业裁员率等进行比对分析，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 ②企业进行确认、承诺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③参保地财政部门根据确定的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将稳岗返还资金拨付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 ④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由经办机构及时拨付资金。	社会保障处 邹昊辰 0531-82669858	
35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5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再延长1年，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		社会保障处 邹昊辰 0531-82669858	
36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运营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5号）	给予最长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	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①高校设立的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公示。其他符合条件的基地、园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相关材料由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汇总公示。 ②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厅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的审核汇总结果，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拨付至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③省级经办机构将补贴资金发放给相关基地、园区。	社会保障处 邹昊辰 0531-8266985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37	就业见习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5号）	对吸纳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就业见习补贴。	吸纳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	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省财政听审核。 ③省财政厅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市县。 ④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处 邹昊辰 0531-82669858	
38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5号）	对招用毕业年度、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招用毕业年度、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①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省财政听审核。 ③省财政厅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市县。 ④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处 邹昊辰 0531-82669858	
39	职业介绍补贴	《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落实方案》（鲁政字〔2020〕21号）	2020年2月4日至5月4日，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企业、个体工商户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20元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有条件的市，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①符合条件的机构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省财政听审核。 ③省财政厅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市县。 ④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处 邹昊辰 0531-8266985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0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	《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落实方案》（鲁政字〔2020〕21号）	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在2020年2月4日（含）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到期的，补贴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企业	自动延期，无需企业重新申请。	社会保障处 邹昊辰 0531-82669858	
41	疫情期间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运营补助	《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第241号）	省财政根据疫情防控期间实际收住老年人的床位数量，按照自理床位每张100元、半自理床位每张200元、完全不能自理床位4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运营补助。	疫情期间正常运行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和依法登记备案的民办、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	①市县民政部门（不含青岛）对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服务机构情况、实际收住老年人床位情况进行核实。 ②市级民政部门汇总后统一报省民政厅。 ③省民政厅按分类补助标准，提出一次性运营补贴分配意见。 ④省财政厅根据省民政厅资金分配意见向各市县下达资金。 ⑤各地财政、民政部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后，将一次性运营补助发放到位。	社会保障处 吕吉辰 0531-82669775	该政策为一次性政策，现已执行完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2	政府调运物流费用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对政府组织参与农产品调运任务的流通企业，建立“品种+任务”调运清单，对物流费用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疫情防控期间，承担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农产品调运物流费用的生产、流通、物流等企业	<p>①省商务厅向组织调运任务的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市下发《关于调度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调运费用的通知》，组织企业申报。</p> <p>②疫情防控期间承担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农产品调运物流费用的生产、流通、物流等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政府及相关部门下达的农产品或车辆调运任务单、调运函等复印件；物流费用发票复印件；自行运输或免费提供物流服务的，提供企业加盖公章的《企业物流费用核算单》）报送至所在市商务部门。</p> <p>③各市汇总后统一报省商务厅。</p> <p>④省商务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p> <p>⑤省财政厅根据省商务厅资金分配意见向有关市下达资金。</p> <p>⑥市级商务部门落实奖补。</p>	<p>工商贸易处 李凤运 0531-82669593</p>	
43	支持龙头企业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择优选取辐射作用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依据“品种+供应量”清单给予奖补。	经商务部、财政部审定，我省淄博、枣庄、烟台、潍坊、济宁、日照、菏泽7市纳入扶持范围。每市原则上支持3-5个项目，实施主体应为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投资合作等农产品经营或流通企业	<p>①拟申报企业需建立“品种+供应量”清单。</p> <p>②由各市商务部门审核确定山东农产品应急保供企业，并与其签订农产品应急保供协议。</p> <p>③各市汇总后统一报省商务厅。</p> <p>④省商务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p> <p>⑤省财政厅根据省商务厅资金分配意见向各市下达资金。</p> <p>⑥市级商务部门落实奖补。</p>	<p>工商贸易处 李凤运 0531-82669593</p>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4	加大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加大出口企业投保出口短期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鼓励各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确保对新兴市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信保保费支持比例不低于50%，其他市场支持比例不低于30%。	山东（除青岛外）境内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外贸企业	①外贸企业在中信保山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山东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山东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山东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山东分公司等财政部批准的5家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或在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下参保。 ②各市参保企业向同级商务部门进行申报。 ③省商务厅根据保费发生及项目绩效评价等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意见。 ④省财政厅根据省商务厅分配意见，向各市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⑤各市财政部门根据各县（市、区）企业参保情况向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⑥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向企业下达保费补贴。	工商贸易处 李凤运 0531-82669593	
45	支持扩大进口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调整进口贴息目录，加大进口贴息支持力度，扩大“十强”产业相关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加大紧缺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力度，扩大肉类、冰鲜水产品等一般消费品进口。	山东（除青岛外）外贸企业	①省商务厅研究制定新的进口贴息目录。 ②省商务厅根据进口贴息目录内物资进口情况，结合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向各市分配相关资金，并制发相关实施细则和工作通知。 ③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省商务厅通知要求组织申报。 ④各市进口企业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⑤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下达贴息资金。	工商贸易处 李凤运 0531-82669593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6	国家调拨防护用品省级结算	《山东省春节上班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细则》（省委领导小组第1号）	做好应急物资生产及生产企业的资金保障，对国家统一调出的医疗防护用品，由省财政直接同生产企业即时结算。	14家承担国家防护用品生产调拨任务的重点企业	<p>①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确定承担国家防护用品调拨任务的重点企业，并提供省财政厅。</p> <p>②省财政厅结合预算额度以及疫情生产情况承担调拨任务情况，确定各企业具体垫付款资金额度。</p> <p>③省财政厅将资金直接拨付至相关企业。</p> <p>④疫情结算后，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省发改委、有关物资生产企业进行清算。</p>	<p>工商贸易处 刘儒林 0531-82669745</p>	
47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	对2020年1月1日至疫情结束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贷款本金的30%给予补偿。	疫情防控期间向小微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p>①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认定为不良后，统一汇总系统内各分支机构符合补偿条件的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情况，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报省财金集团初审。</p> <p>②省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省财金集团审核结果进行复核，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p> <p>③省财金集团按照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计划，及时拨付资金。</p>	<p>工商贸易处 刘儒林 0531-82669745</p>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8	优先支持“菜篮子”产品生产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统筹利用涉农资金，在受疫情影响较重的“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各级切块下达的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	从事“菜篮子”产品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①省市财政部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要求，及时将中央、省、市级涉农资金分配下达到各县（市、区）。 ②各地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统筹安排使用涉农资金，优先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恢复生产，落实好畜禽规模养殖相关政策。具体支持政策由市县财政部门商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落实。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各类“菜篮子”产品生产主体可向当地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农业农村处 徐延超 0531-8266978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20〕22号）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良种应用、设施装备、疫病防控、粪污处理水平，开展标准化示范创建，推广家禽、生猪立体养殖，加快牛羊规模养殖。	畜禽规模养殖场		农业农村处 范岑 0531-82669783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种苗种畜（禽）鱼种供应保障的通知》（鲁农计财字〔2020〕5号）	各级要加快分配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尤其是农业生产发展、动植物疫病防控等方面的资金，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保障市场供应做出重要贡献的集约化种苗、种畜（禽）、鱼苗生产主体恢复和扩大生产，稳定供应能力，切实做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	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为保障市场供应做出重要贡献的集约化种苗、种畜（禽）、鱼苗等生产主体		农业农村处 范岑 0531-82669783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9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今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财政按上年补助额度的50%提前拨付2019年度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从今年开始，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纳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省级补助政策范围，并于2021年及以后年度逐年兑付。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主体	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主体开展收集和處理工作，并由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监管。 ②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无害化处理数据，并逐级报省畜牧局审核。 ③省畜牧局对全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数量进行汇总核查，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下达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 ④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将各级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拨付至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	农业农村处 范岑 0531-82669783	
50	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财政贴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3号）	①今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2019年度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兑付。目前，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②对种猪场、规模猪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用于购买饲料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贷款，以及用于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贷款，按照2%给予贴息。	种猪场和规模猪场	①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企业申报贴息，并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汇总报市级畜牧兽医部门。 ②市级畜牧兽医部门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贷款明细、贷款真实性、贷款用途等情况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汇总报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③省畜牧局会同省财政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复核。 ④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山东监管局复核意见，拨付贴息资金。 ⑤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将收到的贴息资金拨付至种猪场和规模猪场。	农业农村处 范岑 0531-82669783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1	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20〕22号）	将畜牧装备更多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发展。	从事畜牧生产的经营主体	<p>①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全省农机购置补贴需求情况，确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额一览表，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据此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切块分配至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p> <p>②购机者在自行购买属于我省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且已在我省完成归档的产品后，携带购机税控发票等有关手续，带机到户口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办理补贴手续。</p> <p>③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相关单据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账户。</p>	农业农村处 范岑 0531-82669783	
			加大科技项目对畜牧兽医领域倾斜力度，重点支持良种繁育、精准饲喂等关键技术和示范推广项目。	开展畜牧兽医科技项目的农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	<p>①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农业良种工程、农业重大应用技术创新、农机装备研发创新等农业科技项目申报指南。</p> <p>②符合条件的农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按指南要求申报项目。</p> <p>③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拟扶持项目和资金安排建议。</p> <p>④省财政厅对扶持项目和资金安排建议进行合规性审核，并下达项目补助资金。</p>	农业农村处 徐延超 0531-8266978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2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p> <p>《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20〕22号）</p>	<p>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对疫情期间新增担保业务，减半收取担保费，财政贴息率提高1个百分点。</p> <p>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要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给予担保和贴息。</p>	<p>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由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由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贷款范围。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2.贷款额度。单户贷款余额控制在10—300万元之间。</p>	<p>①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按照优惠政策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信贷担保服务。</p> <p>②年度担保业务结束后，省财政厅根据疫情防控期间新增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及时将贴息资金和减收的担保费兑现给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公司。</p>	<p>农业农村处 范岑 0531-82669783</p>	
53	扶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p>《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 通知》（鲁扶贫办发〔2020〕5号）</p>	<p>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可由各地根据企业带贫成效等因素，给予一次性生产补贴，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带动贫困人口稳定增收等，最高不超过50万元。</p>	<p>省级扶贫龙头企业</p>	<p>①省财政及时将专项扶贫资金拨付至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扶贫部门负责政策宣传、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公告公示、发放补贴等。</p> <p>②市级负责过程监督和审核批复，并报省级备案。</p>	<p>农业农村处 邵长柱 0531-82669884</p>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4	对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专项再贷款和中央财政贴息支持政策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20〕9号）；《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对纳入国家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的企业，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企业获得的优惠利率贷款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企业贷款不得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将资金从事非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申请超过企业疫情防控所需的贷款；不得将贷款用于企业一般性资金需求；不得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生产物资；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一、符合国家确定的支持企业范围：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纳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	①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②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汇总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④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两部委推荐，确定符合优惠信贷支持的企业名单。 ⑤人民银行将名单内企业发给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银行，并安排2000亿元专项再贷款，供9家银行放款使用。 ⑥9家银行与名单内企业对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0个基点。 ⑦银行发放优惠贷款后，向人民银行“报销”，提取专项再贷款。 ⑧企业凭2020年1月1日后新生效的贷款合同，按企业隶属关系向当地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贴息申请。 ⑨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后逐级汇总企业贴息申请材料，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⑩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汇总向财政部申请贴息资金。 ⑪中央财政贴息资金下拨后，由财政部门拨付相关企业。	金融处 辛志刚 0531-8266980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5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	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企业借款人：应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①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经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资格审查并出具认定意见后，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申请。规模较大、吸纳人员较多、申请额度相对较高的，或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不能满足需要的，可向省级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申请。 ②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审核通过后承诺担保，经办金融机构核贷后放款。 ③小微企业按合同约定向银行还本付息。 ④还本付息后，由经办银行审核，按季向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 ⑤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贴息资金。	金融处 辛志刚 0531-8266980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6	省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	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凭2020年1月1日后新生效的贷款合同，由省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享受贴息的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已享受中央贴息支持的企业，不能再享受省级贴息政策。企业贷款不得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将资金从事非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申请超过企业疫情防控所需的贷款；不得将贷款用于企业一般性资金需求；不得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生产物资；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一、纳入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企业。 二、根据2020年1月1日后新生效的贷款合同，获得的疫情防控生产经营活动贷款。	①省重点保障企业由市级工信部门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企业可向当地工信部门查询是否被纳入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②名单内企业主动对接金融机构，向金融机构申请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贷款。 ③企业凭2020年1月1日后新生效的贷款合同，按企业隶属关系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 ④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逐级汇总企业贴息申请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汇总审核后，由省财政厅下达财政贴息资金。 ⑥市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相关企业。	金融处 辛志刚 0531-8266980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7	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库为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开通绿色通道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库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基金〔2020〕1号）	开通疫情防控项目绿色通道。为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优势，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及网上办公、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产业，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加速推动我省“互联网+”产业发展，新动能基金公司要为相关企业开通项目对接绿色通道。对原有入库项目，新动能基金公司要尽快梳理疫情防控有关项目名单，及时组织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与基金管理机构线上对接。对新申请入库的疫情防控有关项目，申报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疫情防控-XX行业”信息，新动能基金公司对此类项目应简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实现当天申报、当天入库、当天安排基金管理机构线上对接，进一步强化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力支持。	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企业及网上办公、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产业	<p>①各类拟申请基金投资的市场主体均可从山东财金集团门户网站首页，点击“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网上服务平台”注册登录，或直接登录网址：http://www.sdxdn.com.cn/，注册账户后自主申报加入基金投资项目库。</p> <p>②申请企业填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的项目信息后，可纳入A级项目库。</p> <p>③A级项目库中的项目企业补充填写《项目商业计划书》并经初审后纳入B级项目库。</p> <p>④通过市场化原则筛选后，B级项目库中的优质项目可纳入C级项目库。基金完成C级项目库中项目投资的，可按规定享受基金让利等优惠政策。</p> <p>⑤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完成的项目，纳入D级项目库管理。</p>	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处 国慧 0531-8266988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8	文化旅游项目贷款贴息、股权投资等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	加大专项扶持力度，调整省、市两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支出结构，对精品旅游、文化创意、乡村旅游等在建重点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股权投资。	山东省内文化旅游重点项目企业	<p>①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市文化和旅游局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全省文化旅游重点项目，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评审，调整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库。</p> <p>②省文化和旅游厅向各市下发申报通知后，各市按照申报范围和要求，指导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认真填报申报材料，并按时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报。</p> <p>③省文化和旅游厅经过初步筛选、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确定最终名单。</p> <p>④省财政厅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p>	文化处 徐冠男 0531-82669992	
59	省级旅游厕所奖励资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	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对上一年度新建改建旅游厕所进行奖补。	山东省内上一年度新建改建旅游厕所的业主单位	<p>①旅游厕所建设业主单位按照要求向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申报。</p> <p>②县（市、区）、各设区市旅游厕所管理部门先后审核验收。</p> <p>③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抽查复核，拟定奖补分配初步方案。</p> <p>④省财政厅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p>	文化处 徐冠男 0531-8266999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0	加大影视出版和文艺创作支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	统筹利用省级影视推进相关资金，加大对优秀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公益广告制作及发行放映单位扶持，对乡镇影院实施特别奖补。对反映抗击疫情事迹的出版物、影视剧、舞台剧、纪录片、短视频等优秀作品给予奖补。	山东省内影视制作发行和文化创作单位	①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当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县（市、区）宣传、广电部门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②各县（市、区）宣传、广电部门逐级审核报送至省级主管部门。 ③省级主管部门研究确定支持项目。 ④省财政厅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	文化处 徐冠男 0531-82669992	
61	山东省入境旅游奖励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	提前兑付奖励补助资金，将2019年入境旅游奖励资金拨付到位。	山东省内注册登记的旅行社、旅游景区（点）和旅游饭店等企业	①省财政厅通过年初预算下达资金。 ②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0年2月29日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奖项，并提交相关申报资料。 ③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第三方审核公司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报告。 ④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有关规定和流程组织评审。 ⑤省文化和旅游厅于4月30日前完成评审并拨付资金。	文化处 徐冠男 0531-82669992	
62	对组织一线防疫人员旅游休闲的旅行社给予补助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	年内对旅行社单独组织一线防疫医务、疾控人员团队游的给予奖补。由旅行社完备相关资料，按照先报备、后审核的程序，每人补助50元，费用由省本级承担。	组织一线防疫人员旅游休闲的省内旅行社	①省财政厅通过年初预算下达资金。 ②旅游企业在组团前需向所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备。 ③旅游行程结束后，旅游企业报所在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审核。 ④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机关逐级上报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 ⑤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相关规定给审核通过的旅游企业发放补助资金。	文化处 徐冠男 0531-82669992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3	省、市、县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开展第四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	整合省、市、县三级资金，组建山东剧场院线，搭建“齐鲁艺票通”信息平台，购买文化惠民演出，组织开展“第四届文化惠民消费季”等消费促进活动。	山东省内消费者、省内文化和旅游企业及演出剧场	①购买文化服务：参加省、市、县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剧场主动与山东演艺集团洽谈对接，省财政根据签订的购买协议支付资金。 ②消费季：省财政通过年初预算下达资金。消费者关注山东文化和惠民消费季官方公众号，实名注册，领取惠民消费券。企业通过山东文旅产业信息服务平台等进行网上申报、审核、签约。	文化处 徐冠男 0531-82669992	
64	暂停或延期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流行期间开展政府采购现场开评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号）；《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0〕6号）		全省各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①非必须采购项目暂停或延期开展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已确定开标时间、非工作必须的采购项目，应发布暂停或延期公告，并电话告知供应商。 ②因工作需要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采购人应当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评标现场管理工作，做好场所消毒和登记问询工作。 ③对确需开展开评标活动的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评审专家，无须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年龄偏大、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14天内有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或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审专家，应当劝说引导其“回避”参与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刘畅 0531-82669590 王高文 0531-8266983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5	暂停现场受理供应商投诉及评审专家申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现场受理供应商投诉及评审专家申请的通知》（鲁财采〔2020〕5号）；《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20〕6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申请人	<p>① 邮寄投诉。供应商如需投诉，可通过邮寄方式向采购项目所属财政部门发出投诉书。省财政厅及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的邮寄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等，已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汇总公布。</p> <p>② 暂停现场受理。省市财政部门暂停现场受理及审核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省内评审专家申请，省外申请人原网上申请流程不变。</p>	<p>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周洋 0531-82669143 刘畅 0531-82669590</p>	

备注：以上所列政策主要面向企业，部分政策同时面向个人。

二、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个人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直接免征，扣缴单位办理预扣预缴申报时不计入收入项目。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直接免征，扣缴单位办理预扣预缴申报时不计入收入项目。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3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	个人取得的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取得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的人员	直接免征，扣缴单位办理预扣预缴申报时不计入收入项目。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分期缴纳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自行享受，并将有关资料报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5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个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个人	个人办理纳税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捐赠票据留存五年。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6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疫情的物品允许个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个人	个人办理纳税申报时，需在《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捐赠票据留存五年。	税政处 孙健 0531-82669724	
7	我省居民接种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0〕3号）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可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省内接种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的居民	无需申请，待疫苗上市后，居民到疫苗接种门诊接种疫苗时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税政处 王建华 0531-82669620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8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①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省财政厅审核。 ③省财政厅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市县。 ④高校毕业生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处 邹昊辰 0531-82669858	
9	阶段性延长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难以实现稳定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期限延长一年。 就业困难人员在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一年。	就业困难人员	自动延期，无需个人重新申请。	社会保障处 邹昊辰 0531-82669858	
10	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标准由各市研究确定。	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	①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送省财政厅审核。 ③省财政厅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意见，将资金分配下达市县。 ④个人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结果，并发放补贴资金。	社会保障处 邹昊辰 0531-82669858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1	职业培训补贴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落实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21号）	对疫情期间参加线上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四类人群，按照5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政策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农民工、离校2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	①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②个人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核实结果发放补贴资金。 ③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中列支。	社会保障处 邹昊辰 0531-82669858	
12	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发〔2020〕4号文件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4号）	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及残疾人，纳入重点对象范围。	①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②审查合格的，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审核通过后承诺担保，经办金融机构核贷后放款。 ③借款个人按合同约定向银行还本付息。 ④还本付息后，由经办银行审核，按季向财政部门提出贴息申请。 ⑤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贴息资金。	金融处 辛志刚 0531-82669808	

三、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税政策落实操作指南（面向市县、单位类）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省级保障政策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社〔2020〕1号）	①根据国家要求，对确诊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市财政先行支付，省级财政结合中央补助，对设区市（不含省财政直接管理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80%予以补助，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按实际发生费用的90%予以补助。②关于向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根据中央财政补助情况，与各市据实结算。省（部）属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管理，省级补助资金拨付各市后由各市财政统一分配。③关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经费。所需资金主要由各市财政安排，省级财政结合中央补助，视各地疫情等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省（部）属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管理，省级补助资金拨付各市后由各市财政统一分配。	各市	①省财政厅根据疫情防控补助政策，综合考虑各市疫情等因素，及时预拨。 ②省财政厅依据各市医疗费用结算和临时补助发放等情况据实结算。	社会保障处 梁国磊 0531-8266977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2	进口疫情防护物资补助	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第二次会议纪要	2月19日至2月29日之间，组织医用口罩等防护物资进口，由省级统一收储、统筹调剂，高于市场价的，省级财政给予补贴。	各有关市	<p>①省商务厅委托部分进口企业从全球采购一批医用防护物资，包括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N95口罩，物资收储价格由省商务厅按照企业采购成本价（含海外市场当地采购价、关税、运输费等）审核确定。</p> <p>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各市需求提出分配意见，下达调拨单，支持各市保障企业复工复产。</p> <p>③各市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分配计划和时间，携带调拨单到指定地点签字提货。</p> <p>④各市财政部门在本市提货后2个工作日内，与进口企业按照最终入库价格进行费用结算。</p> <p>⑤对各市承担的高于国内市场价的部分，省财政与各市财政部门据实清算。</p>	<p>工商贸易处 李凤运 0531-82669593</p>	
3	加大利用外资支持力度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发电〔2020〕12号）	对2020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外资总量位居全省前3位且增幅为正的市，每市奖励300万元；对实际使用外资总量位居全省第4—7位且增幅不低于全省平均数的市，每市奖励150万元。	各市	<p>①省商务厅研究制定政策实施细则。</p> <p>②省商务厅根据上半年有关统计数据，计算各市排名情况。</p> <p>③省商务厅根据各市排名情况提出资金奖励方案。</p> <p>④省财政厅向有关市下达资金。</p>	<p>工商贸易处 李凤运 0531-82669593</p>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4	支持企业和项目复工达产财政奖励	《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实施支持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达产财政奖励政策的通知》	<p>一是对企业和项目开复工实施奖励。根据各市“四上”企业的开复工率，结合省级重点项目（包括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各地开复工项目个数和开复工率，对排名前3名的市奖励10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奖励500万元，加快推进全省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达产进度。二是对企业经营达产实施奖励。根据各市工业增加值增幅、工业用电量增幅，结合固定资产投资增幅，对排名前3名的市奖励5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奖励200万元，支持各市加大投资、加快达产，提升地区产出效益。三是对企业和项目资金保障实施奖励。根据各市新增贷款增幅，对排名前3名的市奖励5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奖励200万元，鼓励各市积极协调解决企业资金紧张等问题。四是对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奖励。根据各市货运量及货物周转量增幅，结合应急防控用品运输量、定制化运输里程及人数，对排名前3名的市奖励500万元，对第4-10名的市奖励200万元，支持各地开展“点对点”定制化运输服务，保障企业外地返岗务工人员及原料设备和防控物资出得去、进得来。以上奖励资金由各市统筹用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项目建设复工达产相关支出，政策暂定执行到2020年3月31日。为引导各地加快复工达产进度，对2月底复工达产的，加大奖励力度，相关奖励标准上浮20%，资金于4月份一次性兑现。</p>	对各项指标排名靠前的市（前10名）分两档给予奖励	<p>①省直业务主管部门提供数据。其中，第一条政策（企业和项目开复工奖励）中，“四上”企业开复工率由省工信厅会同省统计局提供，重点项目个数和开复工率由省发改委会同省统计局提供。第二条政策（经营达产奖励）中，各市工业增加值增幅、各市用电量增幅数据由省工信厅会同省统计局提供，各市固定资产投资增幅由省发改委会同省统计局提供。第三条政策（企业和项目资金保障奖励）中，各市新增贷款增幅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提供。第四条政策（交通运输保障奖励）中，各市货运量增幅、货物周转量增幅、应急防护用品防护量、定制化运输里程及人数等数据由省交通厅会同省统计局提供。</p> <p>②省财政厅根据省直部门提供的数据，分别计算各市2、3月份排名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后，于4月份将奖励资金一次性下达各市。</p>	<p>工商贸易处 刘儒林 0531-82669745 经济建设处 季正亚 0531-82669556</p>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5	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费用补助	《关于做好外地返岗职工隔离观察工作的通知》〔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第161号〕	对安置外地返岗职工隔离所支付的酒店、公寓等租赁费用，由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所在市财政和省财政分别承担30%、20%、20%和30%，支持各地做好外地返岗职工隔离观察工作，加快复工复产。省财政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支付省级结算费用。	采取租赁酒店、公寓等方式集中安置外地返岗职工的市	①省财政将资金预拨各市，各市可结合实际预拨相关县区部分费用。 ②县（市、区）工信部门组织具体负责单位及企业结算租赁费用，定点酒店填写《定点酒店（公寓）定期计算统计表》，提交证明材料，县（市、区）工信部门进行复核。 ③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工信部门审核意见及时拨付资金，并做好资金结算及登记记录。 ④疫情结束后，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具体负责单位填写《外地返岗职工隔离安置租赁费申请表》，连同资金申请文件等证明材料逐级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省、市财政部门按照集中租赁费用的分担比例予以清算。	工商贸易处 刘儒林 0531-82669745	
6	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20〕22号）	加大动物卫生安全基础设施投入，补齐动物卫生安全短板。	基层畜牧兽医部门	①省畜牧局根据全省动物防疫工作需要，提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安排建议。 ②省财政厅对省畜牧局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将相关资金拨付到有关市和省财政直管县。 ③基层畜牧兽医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将相关资金统筹安排用于保障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隔离场等建设和运转，健全完善全省动物疫病检疫网络，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等。	农业农村处 范岑 0531-82669783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7	财政电子票据业务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力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鲁财综〔2020〕7号）	全省各级使用单位	<p>①电子票据改革业务线上办理。简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上线流程，对于实行在线应用模式的单位，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相关用票单位通过电子邮件（邮箱：wankun@shandong.cn）等无接触方式，完成“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使用需求申报表”“USBKey证书申请（变更）表”（表格下载地址：http://czt.shandong.gov.cn/）等信息采集上报，财政部门收到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事项。对于实行系统对接模式的单位，按照“能快则快”的原则，鼓励用票单位采取线上技术沟通、远程视频会商等形式，与软件厂商及时尽早对接，将技术准备工作关口前移，待疫情结束后再补充完善相关协议资料，保障改革工作有序推进。</p> <p>②重点领域电子票据改革。优先保障公益捐赠、非税收缴、社保缴费等与抗击疫情相关的财政票据需求。对已启用财政电子票据的用票单位，可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申领各类电子票据，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即领即发；因紧急事项确需纸质票据的，可通过电话预约、窗口领取的方式，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保障疫情期间财政票据供应不断线、服务不打折。</p>	综合处（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万坤 0531-82669865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8	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启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鲁财采〔2020〕2号）	全省各级采购单位	<p>①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活动。无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无须履行进口产品审批，无须执行政府采购流程。</p> <p>② 健全完善应急采购内控管理机制。组织安排了解掌握市场行情和专业技术的人员参与采购工作。</p> <p>③ 补齐相关采购档案材料。待疫情防控结束后，各预算单位应当及时补追政府采购预算，按照相关规定整理补齐采购档案材料。</p>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张沫 0531-82669931	
9	疫情防控物资网上商城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设立疫情防控物资采购专区的通知》（鲁财采〔2020〕7号）	省级采购单位和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	<p>① 网上发布供求信息。采购人可登陆网上商城“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大厅”专区，发布采购需求，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物资和服务。</p> <p>② 加强供应商管理。对存在发布虚假信息、哄抬物资价格等行为的供应商采取约谈、屏蔽等管理措施。</p>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王高文 0531-82669834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扶持范围或对象	服务流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0	分级分区差异化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Ⅱ级响应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9号）	全省各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p>①分类恢复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疫情期间暂停或延期的项目，应当按照暂停或延期公告依法做好衔接工作，并书面通知报名供应商；延期前报名时间未截止的，应当依法延长报名时间，切实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p> <p>②部分恢复专家抽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当通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本地专家参加评审。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参照评审专家基本条件自行择优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年龄偏大、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14天内有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或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审专家，不得参与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p>	<p>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刘畅 0531-82669590 王高文 0531-82669834</p>	
11	简化疫情防控期间资产管理审批程序		《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4号）；《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资〔2020〕7号）	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p>①疫情防控期间，由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调整下放疫情防控资产的管理审批权限。</p> <p>②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需紧急配置、调拨、捐赠的疫情防控资产，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实施，保障防疫一线需要。</p> <p>③按规定需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的，待疫情结束后由资产主管部门汇总统一报财政部门备案。</p>	<p>资产管理处 李云飞 0531-82669841</p>	